

□邱景辉

矿产资源保护事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下称“矿产资源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破坏矿产资源或者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是完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法律制度的配套衔接规定。第七十六条关于“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开展矿区生态修复,违反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土地管理、林业草原、文物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的规定,则进一步拓展了涉矿产资源检察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而第七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矿产资源安全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为确有必要时开展涉外检察公益诉讼补强了法律供给。

2025年7月1日也是检察公益诉讼实践十周年的纪念日。检察机关将在新起点上坚持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胸怀天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矿产资源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为增强相关单行法与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衔接耦合,促进良法善治提供生动的实践样本。

一、增强自然资源督察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合力,推动对采矿和矿区生态修复的监督关口前移

明确将矿产资源督察纳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体系和建立矿区生态修复制度,是新矿产资源的亮点。该法第十四条明确督察对象是省级政府,督察内容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和监督管理情况。最高检和省级检察院有必要加强与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副总督察以及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的衔接协作,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履行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的法定职责。同时,各级检察机关要按照管辖规定,督促县级以上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检察机关在督促履职过程中,还要加强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贯通衔接。例如,2025年6月,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通报指出,宁夏中卫市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力度不够,相关部门对侵占草原等违法行为为监管缺失,对矿山生态修复放松要求,有关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侵占草原、沙地等生态环境问题持续存在。对此,宁夏检察机关正在跟进监督,利用此前建立的协作机制加大办案力度。近年来,最高检高度重视交办、督办中央环保督察移送的案件线索和重点案件,地方检察机关特别是省级检察院也应当主动履职、敢于监督、抓早抓小、防患未然,对于符合“可诉性”要件的,依法精准、规范、及时、有效开展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严惩非法采矿行为,促推矿区生态修复。

关于加强对矿区生态修复活动的法律监督,检察机关积累了一批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例如,2024年7月在第二十二次全国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上展示的湖南省检察机关办理的“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公益诉讼案和山西省检察机关办理的督促整治漳源矿企非法开采行政公益诉讼案,树立了高质效办案的典范。下一步,可以依据矿产资源法第四章关于矿区生态修复的规定,针对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公益损害行为,督促相应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必要时支持其依法提起生态损害赔偿诉讼,或者另行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违法主体民事责任。通过监督关口前移,倒逼采矿权人依法将矿区生态修复费用计入成本,提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专门用于矿区生态修复。如此,亦可为破解建筑垃圾治理难题提供借鉴。

二、优化涉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土地管理、文物保护等领域系统治理

矿产资源保护始终是检察公益诉讼的重点领域。2022年3月,最高检会同自然资源

依法拓展矿产资源保护 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行政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重点增强土地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合力。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于2023年4月和9月先后下发了《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和《非法采矿类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指引(试行)》。这些制度化机制,为检察机关在坚持惩治和预防非法采矿作为监督办案重中之重的同时依法拓展矿产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奠定了基础。例如,湖南省郴州市检察院将最高检挂牌督办的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专案中涉及临武县供销社选矿厂尾矿库渗漏污染环境问题的重点线索提级办理,不仅督促将原尾矿库废渣及被污染土壤清运至新填埋场覆膜覆土,并开展补植复绿生态修复,还指导临武县检察院针对尾矿库安全隐患、林地破坏、水土流失、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系统性开展监督办案,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尾矿库综合治理协作机制。

检察机关在对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认定露天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情形》《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精准规范开展矿业安全生产领域预防性公益诉讼的同时,还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关于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之规定,结合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关于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的部署要求,依托安全生产和妇女权益保障领域拓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预防性公益诉讼,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职业病健康监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等重点措施,减少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加强劳动者劳动保护,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

对矿业用地作出专门规定和全面推广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也是新矿产资源的亮点。针对实践中矿业勘查用地通过临时用地的方式取得,采矿用地按照工业

用地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受批矿批地不衔接等因素影响导致的“矿合法、地不合法”等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可以立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监督保障矿业权依法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用地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多种方式供应;督促对符合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使用的农用地,及时恢复种植条件;确保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用地期限最长不超过矿业权期限。

矿产资源也是国有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的国务院关于上一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国务院关于上一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中所指出的诸如“超核定能力开采原煤”等突出问题,以及“继续深入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深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等下一步工作安排,在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监督活动”中增强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其他监督的贯通衔接,在遵循绿色发展、保障安全等原则方面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在文物保护领域,山西省检察院督促保护云冈石窟行政公益诉讼案(检例第230号),提供了调整规划避免矿区开采范围侵入不可移动文物地上、地下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方案。此前大同市检察院督促整治云冈石窟周边储煤场煤尘污染行为行政公益诉讼案,则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促进了文物保护。下一步,检察机关可以以重点监督督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重要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和文物后的报告、处置行为,并倒查相关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和行政许可是否合法。当前可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为契机,重点普查、保护抗战矿业文化遗产。例如,被评为国家工业遗产的嘉阳煤矿老矿区,由民革中央名誉主席、中国“工矿泰斗”“煤油大王”孙越崎等人于1938年12月创办、开采的煤炭运往重庆用作兵器制造能源,被称为“保钢煤”,为抗战胜利立下不朽功勋。为保护传承利用好现在的煤运、煤矿斜井、矿区特色建筑和世界唯一在运行的窄轨蒸汽小火车等“原生态的工业革命活景观”,当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出“不断加强嘉阳煤矿工业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深度挖掘孙越崎同心向党、实业报国的爱国民主主义一线文件精神”“创新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等建议,得到检察机关和文旅部门的重视,正在合力推进中。

三、研究探索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的涉外民事公益诉讼

随着绿色低碳革命在全球的推进,对矿产资源及其控制权的争夺成为大国博弈的核心。新矿产资源法将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作为重中之重,从法律上构建了全面系统的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系。

国家依法加强对稀土资源的保护,对稀土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稀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销售、出口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2025年4月4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2025年第18号公告,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稀土相关物项具有军民两用属性,对其实施出口管制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相关地方检察机关在依法开展稀土资源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的同时,可以依照《国务院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见》关于“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公益诉讼工作”的规定,加强与监管部门的协作,依法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出口管制等实施危害稀土资源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探索开展民事公益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专门对海洋油气、海砂等海域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污染防治等作出规定。依据“两高”《关于完善对海事法院法律监督机制的通知》,与11个海事法院对应的检察院可以在海洋矿产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包括涉外民事公益诉讼方面开展研究探索。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

□季美君 杜依宁

随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的不断推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如何平衡规模与质效,以实现“量质并重”更优发展,成为各级检察机关需要深入思考的重要课题。作为“四大检察”之一的公益诉讼检察,经过十来年的蓬勃发展,已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不容忽视,如少数办案人员数字应用能力存在短板,部分地方检察院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流通不畅、行政执法数据难以有效获取,有些基层检察院专业人才配备有限、技术力量薄弱,等等。在“一取消三不再”后,如何以“三个管理”为抓手,借助大数据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能力,真正实现高质效办案这一目标,无疑是当前各级检察机关亟待解决的一大难题。下面,笔者从三方面探讨数字赋能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质效的有效路径。

一、理念革新:从“被动履职”到“主动治理”

一是要树立“三个善于”监督理念。公益诉讼检察监督需深刻内化“三个善于”核心要义,将其转化为精准发现线索、精准适用法律、精准运用技术的监督能力。这一理念要求办案人员超越传统路径依赖,主动耦合数字化治理趋势,实现监督模式向质效引领型转变。其根本价值在于通过高质效司法办案实践,系统性地维护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是要深化“三个管理”机制创新,构建“业务管理重统筹、案件管理重规范、质量管理重实效”的三维体系。从各地检察机关实践来看,依托全流程数字化监测系统,可动态生成涵盖案件态势感知、评估预测的整体视图、分析图谱与预警信号,实现业务管理动态化。比如,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公益诉讼线索进行分类、评估和跟踪,建立“线索价值评估→监督重点调整→资源配置优化”闭环,能够及时发现有价值的线索并合理分配办案资源;制定《公益诉讼取证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融合案件审查与流程监管,可全程监控案件进度与质量,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保障案件办理标准化、规范化;借助人工智能工具解析公益诉讼证据链条,可评判证据充分性与合法性;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整改成效,可保证质量管理有实效。

三是要贯彻高质效办案理念。数字赋能背景下,高质效办案要求不仅要提高办案效率,更要确保办案质量和效果。建议建立行政公益诉讼繁简分流机制,对事实清晰的案件优先通过调解结案,缩短办案周期;对跨部门、跨区域的疑难复杂案件,采用“大数据建模+专家论证”的办案方法提升监督刚性。比如,浙江省衢州市检察机关探索“公益诉讼+人大监督”模式,将代表建议转化为监督线索,通过该机制推动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工程,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二、机制优化:构建科学合理的质效评价体系

一是要构建多元化质效评价体系。一方面,在传统办案数量、效率指标基础上,可增设数字技术应用成效等相关指标,如法律监督模型使用率、线索有效转化比例、监督精准程度等。考核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公益诉讼线索发现中的应用情况,宜以模型发现线索数量占总线索数量的比例作为考核指标之一,评估模型的实际应用价值。另一方面,可同步引入案件质量与社会影响和效果指标,如公益诉讼案件的

检察监督质效的三个路径 数字赋能提升公益诉讼

整改落实率、社会满意度等。对于通过数字技术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考核相关机关对检察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以及社会公众对案件处理结果的满意度,确保数字赋能不仅提高办案效率,更提升办案质量和社会效益。

二是要完善数字应用成果评价机制。建议定期系统评估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中运用数字技术的成效,评估范围可涵盖技术在线索发掘、证据固定、案件处置等关键环节的实际贡献与效果等。比如,评估大数据分析平台在挖掘公益诉讼线索方面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时,可通过对比平台发现线索与实际成案线索的匹配度,衡量平台的价值。同时,也要评价技术应用产生的社会影响力与治理贡献,如通过数字赋能是否推动某一领域的行业规范和制度完善,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来衡量其效果。评估结果应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和人员,作为工作改进与技术优化的重要参考。对数字应用成效显著的部门或个人,予以表彰激励。

三是要深化内外部协同联动。建议推动建立“检察+行政+技术”协同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信息互通。比如,浙江省衢州市检察机关依托“网格+检察”平台,整合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构建安全生产风险预警模型,并通过该模型识别灭火器质量隐患线索逾7000条,有效支撑了专项治理行动。

四是要强化过程监控与动态优化。实践中,可建立实时监测与动态评估机制,对公益诉讼数字化监督全过程进行跟踪评价,持续优化模型运行状态。当发现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筛选公益诉讼线索时出现误判或漏判情况,要及时分析原因,调整模型算法和参数,确保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加强对检察人员在

数字技术应用过程中的指导和培训,根据过程评价反映的能力短板,定向组织学习交流,提升人员数字素养与业务适配能力。

三、技术赋能:构建“数据驱动”监督新样态

实践中,可构建“线索智能发现—证据固定—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公益诉讼监督新范式,推动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从人力密集型向数据驱动型跃迁。

一是构建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平台。此平台可用于广泛收集检察系统内的办案数据、群众举报数据、信访数据等,同时整合外部行政机关的监管数据、行业协会数据、网上公开数据等,从而解决公益诉讼线索信息碎片化与人力筛查效率低下问题。如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领域,可运用该平台整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测数据、自然资源部门的土地利用数据、水利部门的水资源数据等,从而形成全面的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库。通过对这些数据进行清洗、比对以及关联分析,可以挖掘出数据之间的潜在相关性和规律性。

二是提升数字证据可信度。建议运用区块链存证、卫星遥感等技术提升证据效力。区块链技术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特性,可在生态环境领域推广“区块链+公证”存证模式,确保监测数据安全稳定,构建全链条可信存证体系。如浙江义乌市检察院与某科技公司联合研发“智慧护益固证平台”,利用区块链特性,确保无人机航拍、传感器监测等电子数据一生生成就上传至平台。2025年初试运行以来,该平台缩短取证周期60%,电子证据法院采信率达98%。再如广东省肇庆市检察机关则将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数据全部存证上链,实现从现场勘验到法庭举证的全流程流转,在其办理的西江流域污染一案中,区块链存证的实时排污数据就成为认定企业行为违法应承担责任的关键证据,从而推动“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源头治理模式落地。

三是深度应用类案监督模型。研发数据模型的最终目的是为办案服务。检察官们不仅要善于从海量数据中提炼规律,更要善于运用监督模型提升监督质效,实现公益诉讼“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规模效应。类案监督模型的核心优势在于将个案经验转化为类案监督线索,实现监督成效最大化。如浙江省检察机关的耕地“非粮化”识别模型在全省范围的批量运用,帮助发现线索1.2万余,推动13项专项治理,实现监督效能指数级增长。

四是指建专家团队制度。检察公益诉讼是专业性很强的办案活动,不少专业问题的认定需要具有专门知识的专家来提供专业支撑。专家团队可以为公益诉讼提供“外脑”支持,可探索建立多元化选任模式,交流型、兼职型(高校及企业专家)、志愿型型人才组成公益诉讼专家技术团队,构建“技术专家+专家咨询+专家证人”协同机制,弥合专业技术与司法认知鸿沟。

智能化时代,为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理念、充分发挥公益诉讼保护“中国方案”的独特优势,公益诉讼法律监督工作必须插上高科技赋能法律监督的翅膀,通过认知迭代、机制重塑与技术驱动的系统性升级,拓展大数据在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质效中的应用与功能,从而助力公益诉讼检察完成由“数量规模型”向“质效引领型”的范式转换。

(作者单位分别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检察院)

□黎琳

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应当做实做细做强各个办案环节,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保障公益诉讼检察行稳致远。当前,个人信息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存在诉讼请求类别过度集中、内容较为笼统与粗放、不同检察机关司法尺度不一等问题。笔者结合承办多个精品案例、典型案例的实践经验,认为可从以下几个方面逐个击破影响诉讼请求精准性的难点问题,实现诉讼请求的统一化、协调化和精细化。

一是审慎提出赔偿性诉讼请求。其一,关于损害赔偿金能否与刑事罚金同时适用的问题,应厘清损害赔偿金与刑事罚金的法律依据及设置目的,击破两者同时适用视为“重复处罚”的面纱。同时,应当认识到,相较于金钱赔偿诉讼请求,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普遍提起的“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等诉讼请求对被告的惩戒及社会警示教育甚微。因此,提起赔偿性损害赔偿诉讼请求具有现实必要性。其二,应谨慎探索惩罚性赔偿。司法实务中,已有在个人信息领域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裁判案例。但是,惩罚性赔偿相较于补偿性赔偿具有更强的公益性,其司法适用应有严格的约束,受“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限制,应仅针对危害特别严

多维把握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诉”的精准性

重或者性质特别恶劣的行为适用。

二是合理提出赔礼道歉诉讼请求。其一,当事人已负刑事责任的,提起赔礼道歉诉讼请求的必要性不大。对于侵权人已受刑事处罚的,刑事判决本身已经宣告被告行为的违法性,加上庭审直播、裁判文书公开和新闻媒体的报道,已经一发挥威慑和教育功能。相比之下,赔礼道歉的威慑或阻遏效果几乎无关紧要。当然,对于侵权人虽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但并未承担实体刑事责任的,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时包含赔礼道歉,符合该请求设置的应有之义。其二,当事人实施侵权行为时未满18周岁的,不应提起公开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根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若是要求未成年人公开赔礼道歉,不利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其三,应合理确定公开赔礼道歉的方式、范围。民事法律法规不会对在何种媒体、何种范围进行公开赔礼道歉作出过于细化的规定,但检察机关提出的诉讼请求必须具体且具有可执行性。应当结合涉案侵权行为的区域、方式确定如何公开赔礼道歉。原则

上,若侵权行为地在一省之内,可以提出在省级以上媒体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若侵权行为跨越区域或情节严重,则可以要求在所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媒体或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至于平台应为纸媒还是网媒,也应结合具体的侵权情节针对性提出。如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支持重庆市消委会起诉扬X公司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案(下称“扬X案”),侵权人在其自媒体上非法传播了大量公民信息,社会影响恶劣,原告诉求之一就是要求其在实施侵权行为的自媒体上公开道歉。

三是灵活提出恢复原状诉讼请求。对于损害难以量化或被告没有经济赔偿能力的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可以探索赔偿损失以外的其他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如通过提出公益劳动、公益活动、发送公益短信等诉讼请求,实现对受损公益进行最大程度修复。作为个人信息保护生效后全国首个判决的消费者公益诉讼案件,“扬X案”首次提出以公益行为修复公益损失的诉讼请求。在该案侵权收益与实际损害均无法量化的情况下,检察机

关结合被告企业经营现状,建议原告重庆市消委会让被告企业结合自身特长来修复公益,在弥补受损公共利益的同时,亦不过分加重被告的民事责任。法院对此案作出裁判时评价,此诉求与单纯的金钱赔偿相比,更能实现惩治与修复相结合的目的,对社会公众亦有教育、指引意义。对于具体恢复原状诉求的评估与确定,检察机关可通过引入“外脑”客观判断具体诉讼请求的科学性,通过部门协作,听取专家意见、召开听证会等方式,结合个案的具体情况充分论证,以确保案件质效。此外,应当将公益劳动、公益活动、发送公益短信等诉讼请求,认定为“恢复原状”的具体形式,而不必强求一定要和违法所得金额对应。

四是精准认定多名被告的特殊责任关系。其一,多人共同侵权案件中,不应简单适用完全的连带责任。在共同侵权中,如果一方明显过错较小,只是发挥了辅助作用,可以部分连带责任的方式提出诉讼请求。如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在办理葛某某等5人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的起诉书中提

出,被告任某某等4人系按照葛某某的组织安排实施侵权行为,应在其各自实施侵权行为范围内与葛某某承担连带责任。其二,对个人信息公开利益的侵权人是未成年人,如何既保护受损公益又兼顾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是具体司法办案中应当注意的问题。民法典第1188条明确规定,未成年人侵权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此处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并未区分是财产责任还是行为责任,应视为对财产责任、行为责任均普遍适用的一般规定。在确定被告对象时,因民法典还规定“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故应将未成年人也列为被告。总而言之,公益诉讼起诉人在提出诉讼请求时不应突破法律的规定简单要求未成年人一并承担侵权责任,不过实践中仍以鼓励未成年人主动承担在其民事行为能力以内的行为为宜。

五是立法完善与跨区域标准统一。一方面,加强公益诉讼的立法完善与司法指引。首先,可考虑在公益诉讼专门

立法中明确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责任承担方式的通用规则,对公益损害赔偿甚至惩罚性赔偿的具体适用进行设计。其次,可由最高法、最高检通过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制定司法指导性文件以及发布指导性案例,对损害赔偿与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的适用条件、具体赔偿数额认定,与刑事罚金和行政处罚的关系以及赔偿金最终归属等问题进行解释说明,直接、有效地解决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的分歧与争议。另一方面,可探索开展毗邻地区“统一诉讼标准”。不同地区检察机关对案件存在认识分歧,可能影响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感知。特别是毗邻地区,应当协同细化法律适用标准,强化案件协同办理、开展毗邻地区一体履职工作试点,最大限度做到检察环节同案同处、同案同罚。2023年11月,最高检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川渝检察机关要协同打造区域法治一体化高水平样板。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与四川省资阳市检察院在协同办理陈某某跨川渝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时,最高检全程督导,而该案探索“属地立案+协同调查+统一诉讼标准”模式,为跨省域公益保护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作者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